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1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省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4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省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下午13時許」更正為「至下午1時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駕駛車牌號碼」補充為「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嗣於同日下午17時33分許」更正為「嗣於同日下午5時33分許」。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於同日下午17時50分」更正為「於同日下午5時50分」。

(五)證據補充「證人林宇婕於警詢時之證述、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01 (六)應適用之法條補充「被告盧省年行為後，刑法第185之3條業
02 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然修正
03 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
04 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
05 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
06 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
07 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
08 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以被告所涉同條項第1款犯行並
09 無更動，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
10 較，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論處，
11 附此敘明」。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
13 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
14 公升1.03毫克，猶貿然駕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
15 通安全，甚而追撞他人車輛，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動機、
16 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
17 考量其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
18 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
19 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以示懲儆。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張婉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64990號

10 被 告 盧省年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

13 00號6樓之2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盧省年於民國112年9月2日上午11時至下午13時許，在新北
19 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飲用保力達酒後，已達不
20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懸掛AGJ-9835號車
22 牌）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7時33分許，行經新北
23 市中和區橋和路與立德街口時，因酒後注意力欠佳，不慎追
24 撞林宇婕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經警
25 於同日下午17時5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6 1.03毫克，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省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3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自白核

01

02

04

05

06

07

08